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以现场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公司会议室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,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 名,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;发出表决单9份,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。

4、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董事长葛亚飞先生主持。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: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6-058 号文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

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6-059 号文。

3、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浙 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,其中关联董事吴子富、喻波、江 挺侯、何晓梅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《关于签署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6-061号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

